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函

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01號

承辦人：王雪珍

電話：(03)667-6639#266

傳真：(03)667-6524

電子信箱：pho_ebe@mail.edu.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竹特總字第110050018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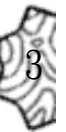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A501181_1_07163641987.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實施計畫，敬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參加對象：具備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專業人員證照者。
- 三、辦理期程：
 - (一)第一階段課程：10月15至17日，以及10月29日至31日，共六日。
 - (二)第二、三階段課程：預計於11至12月週末辦理。
- 四、本次僅招收第一階段課程尚未滿額之研習場次：
 - (一)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縣斗南鎮新崙路100號），尚餘20名。
 - (二)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中路22-20



號)，尚餘30名。

(三)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401巷170號)，尚餘3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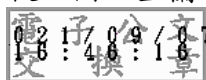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10年9月13日(星期一)截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內報名，並填寫網路表單且上傳相關資料(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yqsUV7vBn7EKN8tx9>)，需兩者皆填寫始為報名成功。

六、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規範持續修正，進入校園除遵循一般防疫規定外，必須配合該校校園防疫規定，詳參附件之實施計畫。

七、參加研習人員請各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均含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職前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

- (一) 增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對特殊教育理念與政策、運作與實務之瞭解。
- (二)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績效與品質。
- (三) 促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與經驗交流。
- (四) 建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五、協辦單位：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六、受訓對象：具備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專業人員證照者。

七、辦理期程：民國110年10月至民國110年12月

八、課程設計：

(一) 本課程總時數為54小時，分為三階段：

- 1. 第一階段為特殊教育通識課程36小時。
- 2. 第二階段為專業課程12小時。
- 3. 第三階段為跨專業領域個案研討6小時。

(二) 課程內容(如附件)，其第二階段每門專業課程之審核錄取者若未達15人，則不予開課。

(三) 第一階段課程每堂課程結束後需接受測驗且及格，始得通過。

九、研習人數、地點與時間：

(一) 人數：

- 1.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與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已滿額。
- 2.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尚餘名額20名，額滿為止。
- 3.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尚餘名額30名，額滿為止。
- 4.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尚餘名額30名，額滿為止。

(二) 本年度5月6日公布之162名錄取人員，已先依各現職工作地排入研習地點；各辦理單位仍可依疫情狀況對上課人數做滾動式修正。

(三) 研習地點：

1.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01號）。
2.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縣斗南鎮新崙路100號）。
3.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校區（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1段109號）。
4.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中路22-20號）。
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401巷170號）。

(四) 研習時間：請參見課程表（附件）。

十、 本案聯絡人：

(一) 課程規劃及相關問題-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03 667-6639 #266（王小姐），212（蔡小姐）。

(二) 各研習場地之交通方式、入校規定等相關問題：

1.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03 667-6639 #266（王小姐），212（蔡小姐）。
2.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05 596-9241 #232（洪組長）。
3.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06 590-0504 #713（陳治療師）。
4.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03 9509-788 #604（彭心理師）。
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08 229-912 #405（盧心理師）。

十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以課程階段分）：

1. 第一階段：即日起至110年9月13日（星期一）截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第二、三階段：將另行公布報名時間。

(二) 報名方式（需兩項皆填寫完成始為報名成功）：

1. 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3) 報名
2. 填寫網路表單 <https://forms.gle/yqsUV7vBn7EKN8tx9>(或上方 QR CODE 掃描連結)，
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十二、 錄取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負責審查。

十三、 錄取優先順序：

(一) 因防疫考量並減少跨區移動之風險，同錄取順位者，以主要職務所在地與研習地點較近者先行錄取。

(二) 凡符合報名資格者，依下列順位錄取，額滿為止。

1. 於108、109年度參與本研習之學員（即本次為補課學員）。
2. 專、兼任本署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相關專業人員。
3. 已至各高級中等學校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但尚未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
4. 欲至各高級中等學校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

(三) 承辦單位可依縣市需求及缺額現況進行錄取人員調整。

十四、 錄取名單：110年9月2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一)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3)。

(二)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https://www.nhs.hcc.edu.tw/home>)。

十五、 學員受訓配合事項：

(一) 費用：

1. 參與本課程無須繳納任何課程費用。
 2. 本課程僅提供茶水，午餐、住宿自理。
- (二) 參加人員應確實簽到退，且需符合下列條件，始通過受訓並頒發研習學分證明：
1. 全程參與54小時課程訓練，且每節課程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參與課程。
 2. 每門課程結束當日需接受測驗並及格（成績60分以上）方能取得課程時數；不及格者至多補考一次，並列入記錄。
 3. 學員於各項課程期間如有不可抗力之缺課事宜，須於開課前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承辦單位請假，並告知請假事由；未取得之課程學分應於下一梯次報名時主動告知補課。
 4. 108年度及109年度有上述情形而缺課者，可於110年完成補課，並於報名時附上已取得之研習時數證明以佐證補課身份。
 5. 依據109年8月3日「研商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課程」會議決議，本課程補課部分應以2年內完訓為限，若未於期限內完訓，則已修時數歸零。
 6. 因本課程已連續舉辦六年，明年度是否繼續開課取決於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統計資料、各專業人力實際需求，或配合政策性修訂課程規劃，請學員盡量於本年度全程參與課程。
- (三)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規範持續修正，進入校園除遵循一般防疫規定外，必須配合校園防疫規定，說明如下：
1. 校園防疫規定：
 - A. 入校人員均需提供由 COVID-19疫苗接種院所開立之「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並於報名時提供該紀錄；或於每上課日首次入校時出示 [3日內]之PCR篩檢/快篩陰性證明，並配合一般防疫規定（如：體溫量測正常）後，始可進入校園。
 - B. 若無法出具接種紀錄卡，或3日內檢測結果陰性者，就算體溫量測正常之錄取者，仍得以拒絕進入校園上課，請務必配合。
 2. 一般防疫規定：
 - A. 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個案，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
 - B. 若有身體不適(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請來信告知將協助取消報名。
 - C. 與會當日請配合工作人員於門口量體溫，若有發燒請況(額溫37.5度)，身體不適者請回家休息，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D. 上課時請全程配戴口罩。
 - E. 研習時程若因配合防疫措施需更動，將公布於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網站 (<https://www.nhs.hcc.edu.tw/home>)。
 - F. 相關注意事項持續修正。

十六、課程結訓證書與證明

- (一) 本年度提供學員國教署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課程研習證明，參加學員需全勤，並通過考試，始得通過培訓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頒發結訓證明及實際參與時數證明。

(二) 本計畫未申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認證，有需求者請自行向各學、公會申請。

十七、 經費:由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十八、 獎勵:辦理本項活動相關工作人員，依權責視其績效給予敘獎。

十九、 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第一階段 特殊教育通識課程

- 一、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校區、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二、研習日期：10/15(五)~10/17(日)、10/29(五)~10/31(日)
- 三、研習時數：36小時
- 四、研習課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1	特殊教育課程(新課綱與特殊需求領域)	3	10/15 (五)	9:00-12:00	蔡昆瀛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2	特教通報網操作介紹	3	10/15 (五)	13:00-16:00	待聘中
3	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與安置	6	10/16 (六)	9:00-12:00 13:00-16:00	洪榮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4	特殊教育發展與趨勢	3	10/17 (日)	9:00-12:00	周台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5	特殊教育資源與支持系統	3	10/17 (日)	13:00-16:00	周台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6	個別化教育計畫	3	10/29 (五)	9:00-12:00	葉瓊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
7	相關專業團隊之運作	3	10/29 (五)	13:00-16:00	葉瓊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教授
8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6	10/30 (六)	9:00-12:00 13:00-16:00	林坤燦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9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概論	3	10/31 (日)	9:00-12:00	林坤燦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10	校園無障礙及學校常用學習輔具介紹	3	10/31 (日)	13:00-16:00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校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第二階段專業課程（預定辦理）

- 一、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二、研習日期：11/13（六）～14（日），11/20（六）～21（日）
 三、研習時數：12小時
 四、備註：報名時間另行公布；各專業課程詳細課表將再另行通知審核通過之錄取者。

第二階段（物理治療師）專業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學校系統輔具需求評估與處方 (原當特殊需求學生遇上輔具-評估與資源)	3
2	學校系統科技化體能評估與運動建議 (原學校系統物理治療相關輔具評估、處方、申請與運用)	3
3	適應體育理論與實務	3
4	特殊教育學校物理治療服務實務分享	3

第二階段（職能治療師）專業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特殊教育情境輔具資源介紹及常見輔具	3
2	學校系統職能治療相關輔具評估、處方、申請與運用	3
3	高中職學生職前能力評估、能力訓練、職業養成	3
4	高中職學生的轉銜服務(職業評量及職務再設計)	3

第二階段（語言治療師）專業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語言治療專業 從醫療體系到教育系統	3
2	語言治療在學校系統的服務模式、目標擬定及 專業合作	3
3	高中職社會互動溝通訓練與輔導	3
4	輔具資源與環境改造在學校體系之應用 (包含校內課程與職場上)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第二階段專業課程（預定辦理）

- 一、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二、研習日期：11/13（六）～14（日），11/20（六）～21（日）
 三、研習時數：12小時
 四、備註：報名時間另行公布；各專業課程詳細課表將再另行通知審核通過之錄取者。

第二階段（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專業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行為功能介入進階課程	3
2	高中職學生常見的情緒行為問題與處理策略	3
3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的評估與家長及老師之溝通	3
4	AS/HFA 學生情緒管理輔導策略	3

第二階段（社會工作師）專業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弱勢家庭處遇方案 1. 6-65歲 2. 新移民 3. 經濟上的	3
2	家事事務法(司法流程)	3
3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生涯歷程與資源運用	3
4	法定通報事件之處理程序 1. 性平 2. 性侵 3. 兒少保、高風險 4. 家暴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第三階段 跨專業領域個案研討（預定辦理）

- 一、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二、研習日期：12/04（六）或12/05（日）
 三、研習時數：6小時
 四、備註：報名時間另行公布；各專業課程詳細課表將再另行通知審核通過之錄取者。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跨專業個案研討與經驗分享	6